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THOMAS KUIPER

選任辯護人 黃若婷律師

曾梅齡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2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THOMAS KUIPER（下稱聲請人）所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27號案件業經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，該案扣案之GoPro攝影機1台亦未經本院宣告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，聲請發還扣案之GoPro攝影機1台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且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涉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7
02 27號判決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案件
03 判決、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揆諸
04 前揭說明，上開案件既已判決確定，即脫離本院繫屬，有關
05 聲請人在上開案件確定後聲請發還扣押物事宜，本院即無從
06 辦理，應另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。從而，
07 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案物，即非適法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琬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鄭可歆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